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17-095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CEC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建平

许惠芬

汪崇标

周国忠

沈同仙

祝祥军

周新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135,130 股
- 2、发行后总股本：130,135,130 股
- 3、发行价格：29.60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299,999,848.00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282,869,718.95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0,135,130 股，将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3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3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类型.....	6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1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26
二、财务状况分析.....	28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32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4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5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	4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1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雪浪环境、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雪浪输送	指	发行人前身，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卓越机械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更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公告书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董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嘉实基金	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指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禾创投	指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审计师/验资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Xuel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发行前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后注册资本	13,013.51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董事会秘书	汪崇标
互联网网址	www.cecm.com.cn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联系电话	0510-85183412
联系传真	0510-85183412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

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62021 号）。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等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136,843 股。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领取证监许可【2017】1933 号核准批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T	2017 年 11 月 22 日（周三）	发行方案报会，获得发行许可。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截至 11 月 27 日 17:00
T+3	2017 年 11 月 27 日（周一）	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账户
T+4	2017 年 11 月 28 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验资 发行人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出具相关文件
T+6	2017 年 11 月 30 日（周四）	向中国证监会报发行总结文件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17年12月1日（周五）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登记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T+10	2017年12月6日（周三）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R	-	刊登发行结果暨上市公告等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 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 299,999,848.00 元，其中杨建平认购金额为 112,499,950.40 元，嘉实基金认购金额为 89,999,954.40 元，新华基金认购金额为 59,999,969.60 元，金禾创投认购金额 37,499,973.60 元，以上认购均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的指定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2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止，国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1 笔（11 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99,999,848.00 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1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848.00 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15,999,993.92 元、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320,000.00 元及新增股份登记费 10,135.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69,718.9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135,1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72,734,588.95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135,130.00 元，股本 130,135,130.00 元。

（五）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0,135,13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进行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9.72 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进行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9.595 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调整为 29.60 元/股。

（五）发行对象及申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申购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杨建平	29.60	3,800,674	112,499,950.40
嘉实基金	29.60	3,040,539	89,999,954.40
新华基金	29.60	2,027,026	59,999,969.60
金禾创投	29.60	1,266,891	37,499,973.60
合计	-	10,135,130	299,999,848.00

上述 4 名发行对象均为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9.60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8.18%，相当于发行底价 29.60 元/股的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六）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84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69,718.95 元。

（七）发行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证券代码：30038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135,130 股，由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上市流通日
------	---------	--------	-------

杨建平	3,800,674	36	2020年12月14日
嘉实基金	3,040,539	36	2020年12月14日
新华基金	2,027,026	36	2020年12月14日
金禾创投	1,266,891	36	2020年12月14日
合 计	10,135,13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杨建平

（1）基本信息

杨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219641126****，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雪浪社区仙河后村 127 号，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建平曾任职于无锡市长城机器总厂、无锡前洲通用机械厂和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2001 年 2 月创建雪浪输送，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一直担任雪浪输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雪浪输送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建平曾被江苏省委、省政府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无锡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被无锡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授予“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聘任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为全国工商联行业商会副会长、无锡市政协委员、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联副主席。

杨建平先生最近五年任职情况表：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雪浪环境	董事长、总经理	2011.02 至今	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 39.10%股权，通过惠智投资间接持有 5.53%股权
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01 至 2016.11	系雪浪环境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现已出售
北京汇智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0 至今	惠智投资持有其 90%股权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2 至今	系雪浪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4 至今	系雪浪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同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8 至 2017.6	曾直接持有 75%股权，现已出售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 至今	系雪浪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惠智投资	执行董事	2010.07 至今	直接持有 85%股权

(2) 发行对象拥有权益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建平先生拥有权益的主要企业及其简要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雪浪环境	12,000	杨建平先生直接持有 39.10%股权，通过惠智投资间接持有 5.53%股权。	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智投资	2,500	85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五金、仪器仪表的销售；科技咨询；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青山正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0	11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534.66	4.45	水处理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仪表的制造、销售、经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自来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水务投融资业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维护及技术服务；酸碱类危化品、高锰酸钾、双氧水、次氯酸钠的经营、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3) 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到处罚等情况

杨建平先生最近 5 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杨建平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杨建平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5) 本次发行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杨建平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6)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杨建平承诺：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于雪浪环境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地接受雪浪环境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嘉实基金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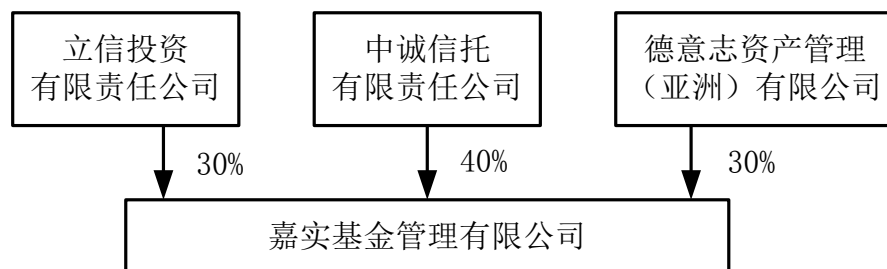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实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0%。嘉实基金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嘉实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嘉实基金首批拥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基金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人业务、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拥有基金业务“全牌照”与创新始终走在行业前列。截至2015年二季度末，嘉实基金管理资产规模2,827亿元。

(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合计	55.53
负债合计	1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6
营业收入	29.59
净利润	8.65

(5) 嘉实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等情况

嘉实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实基金及其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嘉实基金及其股东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嘉实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 本次发行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嘉实基金及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嘉实基金通过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投资组合的委托人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投资产品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委托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040,539	89,999,954.4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嘉实基金承诺：嘉实基金具有担任投资组合资产管理人的合法主体资格，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具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雪浪环境、雪浪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新华基金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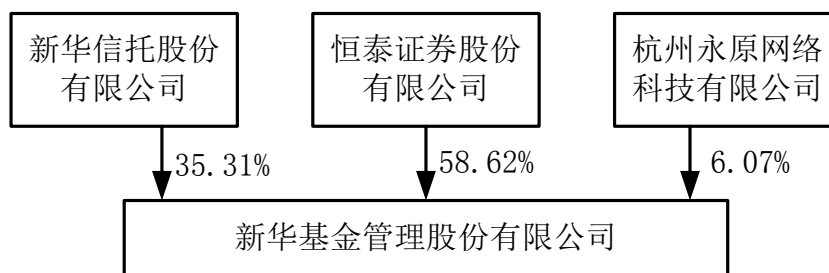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1,75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基金的控股股东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62%；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新华基金亦无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2004年12月9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经营管理中心设立于北京，是首家在西部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末，新华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343亿元。

(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合计	5.88
负债合计	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
营业收入	3.66
净利润	0.81

(5) 新华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等情况

新华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华基金及其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新华基金及其股东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新华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 本次发行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新华基金及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新华基金通过其公开募集并管理的8只基金产品进行认购，认购产品及金额如下：

产品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135	22,499,996.00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054	8,999,998.4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378	7,499,988.8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703	6,000,008.80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027	4,499,999.20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689	3,749,994.4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689	3,749,994.40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51	2,999,989.60

合计	2,027,026	59,999,969.60
----	-----------	---------------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新华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准予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05 号)，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基金代码为 519158。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新华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准予其注册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15 号)，并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基金代码为 519087。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新华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准予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48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基金代码为 51915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新华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准予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 号)，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基金代码为 001040。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新华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准予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0 号)，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基金代码为 001294。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新华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准予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77 号)，并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基金代码为 519089。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新华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准予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43 号)，并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基金代码为 000584。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新华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

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准予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20 号)，并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基金代码为 519093。

新华基金承诺：新华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管理的 8 只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基金份额所募集资金。不存在雪浪环境、雪浪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参与新华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4、金禾创投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AB 幢 206 室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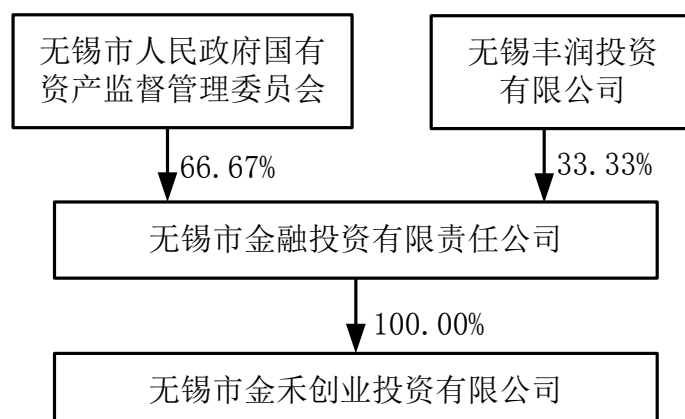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禾创投为无锡金投的全资子公司，金禾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禾创投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金禾创投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亦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5) 金禾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等情况

金禾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禾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金禾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金禾创投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 本次发行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金禾创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金禾创投承诺：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雪浪环境、雪浪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9) 金禾创投股东情况

金禾创投的单一股东为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金投是为响应无锡市委市政府的“金融强市”政策而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成立的一家市级综合性金融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金融投资和资产管理，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侯海峰。无锡金投作为无锡市政府所属国有金融投资平台，通过运用金融资本的手段，坚持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金融投资领域的“引导、示范和放大”作用，积极参与金融各领域的战略性投资，积极吸引金融资本参与本地区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扶植培育科

技创新型企业，推动金融产业在无锡的发展。无锡金投将大力发展以金融投资为核心，以“战略性金融业务投资”和“综合性资产管理”业务为方向，双轮驱动，打造立足无锡、辐射长三角的综合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的金融投资平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投资产合计 303,294.18 万元，净资产为 93,377.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吴晓明、尹国平

项目协办人：王涛

项目组成员：唐柯尧、奉林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传真：0755-83700919

（二）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奚正辉

经办律师：屠颢、沈国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联系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周红宇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B 区 B 座写字楼 23009-23012 号

联系电话：0731-84450511

传真：022-88238268-825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平	47,086,200	39.24
2	许惠芬	9,741,480	8.12
3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68,600	7.06
4	杨建林	3,808,560	3.17
5	杨珂	2,379,720	1.9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899,837	1.5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0,100	1.09
8	杨婷钰	951,720	0.79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6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524	0.62
合计		77,189,741	64.3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平	50,886,874	39.1
2	许惠芬	9,741,480	7.49
3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68,600	6.51
4	杨建林	3,808,560	2.93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040,539	2.34
6	杨珂	2,379,720	1.8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899,837	1.4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0,100	1.01
9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6,891	0.97
10	杨婷钰	951,720	0.73
合计		83,754,321	64.3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长杨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086,200 股股份。本次发行，杨建平先生认购 3,800,674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杨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886,874 股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29,730	46.94%	10,135,130	66,464,860	5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70,270	53.06%	-	63,670,270	48.93%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0,135,130	130,135,13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69,718.95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84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导致出现新的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杨建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杨建平直接持有公司47,08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24%，系公司控股股东；许惠芬直接持有公司9,741,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2%；杨建平与许惠芬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惠智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468,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杨建平与许惠芬合计持有公司65,296,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4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建平	47,086,200	39.24	3,800,674	50,886,874	39.10
许惠芬	9,741,480	8.12	-	9,741,480	7.49
惠智投资	8,468,600	7.06	-	8,468,600	6.51
其他股东	54,703,720	45.59	6,334,456	61,038,176	46.9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0,135,130	130,135,13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杨建平直接持有公司50,886,8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建平与许惠芬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9,096,954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54.41%变为53.10%，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10,135,13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0,135,130 股。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母公司股东 每股净资产（元）	6.71	6.46	8.36	8.13
归属母公司股东 每股收益（元）	0.37	0.74	0.34	0.68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封卷稿的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8,805.73	96,009.88	78,308.94	70,633.20	48,25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59.45	65,796.71	62,325.13	22,947.32	18,593.91
资产合计	181,865.18	161,806.60	140,634.07	93,580.52	66,845.08
流动负债合计	91,097.56	73,845.85	62,702.76	27,721.52	31,92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5.59	3,645.41	2,748.61	867.41	341.24
负债合计	94,033.15	77,491.27	65,451.37	28,588.93	32,265.71
股东权益合计	87,832.02	84,315.33	75,182.69	64,991.58	34,579.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80,469.03	77,518.24	69,867.15	64,991.58	34,579.38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128.74	69,632.31	57,953.94	41,968.61	41,519.14
营业利润	6,252.67	12,437.71	7,989.69	4,946.66	6,396.71
利润总额	6,247.95	13,348.18	8,409.22	5,608.74	6,708.57
净利润	4,966.69	10,352.27	7,037.12	4,601.67	5,61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4,450.79	8,870.73	5,655.93	4,601.67	5,614.64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58.20	80,613.98	71,625.95	42,912.10	49,1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24.25	82,442.41	68,003.25	46,762.71	43,7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5	-1,828.43	3,622.71	-3,850.61	5,38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55	7,061.33	390.01	18.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2.75	9,768.21	23,468.73	8,203.82	3,17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20	-2,706.87	-23,078.72	-8,185.11	-3,17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8.01	35,421.92	42,875.33	42,072.61	24,56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2.84	31,082.18	27,752.40	18,418.97	25,38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17	4,339.74	15,122.93	23,653.64	-81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5.62	4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07	-195.56	-4,333.09	11,623.54	1,43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1.83	12,207.38	16,540.47	4,916.94	3,48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9.75	12,011.83	12,207.38	16,540.47	4,916.9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 31日/2016 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19	1.30	1.25	2.55
速动比率	0.89	1.05	1.05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0	47.89	46.54	3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2	48.88	44.02	2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	1.79	2.00	1.79
存货周转率		1.74	3.00	3.18	2.6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5	-0.15	0.30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2	-0.36	1.45
每股净资产(元)		6.71	6.46	5.82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74	0.47	0.66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74	0.4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65	12.05	8.38	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9	0.45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49	0.4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48	7.97	7.94	8.25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2014年末资产总额比2013年末增加26,735.44万元,增长比例为40.00%,主要原因是2014年6月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取得募集资金2.58亿元导致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同时股东权益也大幅增加。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减少3,67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导致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减少。

2015年末资产总额比2014年末增加47,053.55万元,增长比例为50.28%,主要原因是2014年12月通过收购方式获得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加的合并单位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12,495.29万元,无形资产增加1,213.13万元,商誉增加12,966.61万元。2015年末负债总额比2014年末增加36,862.44万元,增长比例为128.94%,主要原因一方面因合并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导致;另一方面因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银行融资,短期借款余额和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2015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合并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2.12 亿元，增长比例为 15.0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同时 2016 年初收购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9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对应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固定资产有所增加；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0 亿元，增长比例为 18.40%，主要是因为流动资金需求加大，导致银行融资大幅增加，公司短期借款从 2015 年末的 1.21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2.52 亿元。2016 年末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实现盈利，股东未分配利润增加。

2017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2.01 亿元，增长比例为 12.40%，主要原因是随着执行订单的增加及项目的陆续开工，导致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2017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65 亿元，增长比例为 21.35%，主要是因为流动资金需求加大，导致银行融资大幅增加，公司短期借款从 2016 年末的 2.52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 9 月末的 3.56 亿元，同时随着本期订单的增加，公司预收款项由 2016 年末的 1.64 亿增加至 2017 年 9 月末的 2.61 亿。2017 年 9 月末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盈利，股东未分配利润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8.27%、30.55%、46.54%、47.89%和 51.70%，自 2014 年上市后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截止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需偿还银行借款达到 3.56 亿元，过高的负债规模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担。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盈利情况分析

公司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9.88%，业绩变动的原因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拓展了客户范围，提高运营效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3.12%。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56.84%，业绩变动的原因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执行订单增加，提高运营效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0.15%，净利润涨幅大于营业收入涨幅，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将子公司江苏

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市南方润滑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2,919.24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2,435.45 万元，增长比例为 52.93%，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1,054.26 万元，增长比例为 22.91%，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从 2015 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 2015 年度起公司业务增加了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置业务，导致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8.09%。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减少 1,012.97 万元，降低比例为 18.04%，主要是因为办公费用、研发费用、工资性费用和差旅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5	-1,828.43	3,622.71	-3,850.61	5,38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20	-2,706.87	-23,078.72	-8,185.11	-3,17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17	4,339.74	15,122.93	23,653.64	-816.44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的回款速度较往年有所下降。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是 2015 年将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公司合同订单大幅增加导致预收款增加；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是支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款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支出。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8.43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的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支付该子公司以往年度发生的经营性负债，而且全年支付材料采购款、保证金等经营性投入相对较多。

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05万元，主要原因是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51.20万元，主要是因为支付了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款。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84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69,718.95 元，11,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可参与雪浪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国海证券已指派吴晓明、尹国平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涛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晓明

尹国平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屠颢

沈国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奚正辉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上市申请书;

(二)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三)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五)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六)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 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电话: 0510-85183412

传真: 0510-85183412

(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电话: 0755-83707473

传真: 0755-83700919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 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